



#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300/T 21 - 2001

---

## 无公害蔬菜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vegetable

2001-12-21 发布

2002-03-21 实施

---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1-2
5 试验方式 .....	2
6 检验规则.....	2-3
7 包装、标签标志、运输、贮存.....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所覆盖的无公害蔬菜种类 .....	4

##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GB18406.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深圳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 GB 18406.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内容:

- a) 增加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和三氯杀螨醇 4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 b) 增加重金属铜的限量指标。
- c) 对有害物质硝酸盐进行分类限量。
- d) 增加外观要求。
- e) 增加生产环境和生产过程要求。

本标准是深圳市无公害蔬菜农业地方标准系列标准之一。深圳市无公害蔬菜农业地方标准系列标准有:

- a) DB 440300/T 13—2000 无公害蔬菜生产环境
- b) DB 440300/T 14—2000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
- c) DB 440300/T 20—2001 无公害蔬菜检测技术规程
- d) DB 440300/T 21—2001 无公害蔬菜

本标准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深圳市农林渔业局联合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起草人:钟娇娥、周向阳、张兵、金肇熙、王多加、胡祥娜、吴开华、郑璇、张勤添、张万巧。

#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 无公害蔬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蔬菜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无公害蔬菜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321.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GB 15199 食品中铜限量卫生标准

GB 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DB 44/102.1 ~ 102.3 无公害农产品

DB 440300/T 13 无公害蔬菜生产环境

DB 440300/T 14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

DB 440300/T 20 无公害蔬菜检测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无公害蔬菜(non -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vegetable)

按 GB 18406.1 中 3 的规定执行。

### 4 要求

#### 4.1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 18406.1 中 4.1 的规定(硝酸盐除外)执行。

#### 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 GB 18406.1 中 4.2 的规定执行。

4.3 除 4.1 外,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还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标(mg/kg)		
铜(以 Cu 计)	≤10		
硝酸盐 (以 NO <sub>3</sub> 计)	瓜、果、豆、花、芽菜类 ≤400		
	根茎类	I	≤3000
		II	≤1000
	叶 菜 类	I	≤3800
		II	≤3000
		III	≤1600

4.4 除 4.2 外,无公害蔬菜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还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通用名称	英文名称	商品名称	毒 性	作 物	最高残留限量 (mg/kg)
甲基对硫磷	methyl parathion	甲基一六零五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水胺硫磷	Isocarbophos	—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基异柳磷	Methylosifen	—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三氯杀螨醇	Dicofol	开乐散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 4.5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新鲜,不应有黄叶或腐烂,表面不应附有其他杂质。

#### 4.6 生产基地环境的要求

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应符合 DB 440300/T 13《无公害蔬菜生产环境》的要求。

#### 4.7 生产过程的要求

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应符合 DB 440300/T 14《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的要求。

### 5 试验方法

5.1 4.1 和 4.2 中检测项目的试验方法按 GB 18406.1 中 5 的规定执行。

5.2 4.3 和 4.4 中检测项目的试验方法按 DB 440300/T 20 中 6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

按 DB 440300/T 20 中 5 的规定执行

6.2 判定原则

6.2.1 按本标准中 5.1 和 5.2 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测定时,测定的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测定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允许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密取样复测,复测仍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品。

6.2.2 按 DB440300/T 20 中 6 的规定的农药残留快速测定时,从每一货批中随机抽取 3 个样品进行现场测定。对一次检测出现阳性时允许两次以上复测。若复测仍呈阳性者,应进行色谱测定,以色谱测定法测定的结果为判定依据。

7 包装、标签标志、运输、贮存

按 GB 18406.1 中 7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所覆盖的无公害蔬菜种类

- A1 瓜、果、豆、花、芽菜类:黄瓜、瓠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佛手瓜、白瓜、节瓜、水瓜、青瓜、茄子、蕃茄、辣椒、菜豆、四季豆、蚕豆、毛豆、扁豆、豌豆、椰菜花、西兰花、绿豆芽、黄豆芽等。
- A2 根茎类 I 水萝卜、胡萝卜、白萝卜、茼蒿、大头菜等。  
根茎类 II:葱、蒜、韭菜、洋葱、薤头、茭白、竹笋、芦笋、慈菇、藕、荸荠、菱、马铃薯、山药、芋、姜等。
- A3 叶菜类 I:菜心、小白菜、芥菜、苋菜、菠菜、空心菜、银丝菜、益母草等。  
叶菜类 II:芹菜、芥兰、生菜、茼蒿、西洋菜、蕃薯叶、叶用茼蒿(麦菜)、萝卜苗等。  
叶菜类 III:大白菜、椰菜、豌豆苗、天绿香、潺菜、枸杞菜等。
-